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8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12月 3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4 年 12月22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华农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名，实到 9 名。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1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8,018.70万元，可置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8,018.70万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11月 27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勤信专字【2014】第1911号”《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决定用募集资金同等金额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018.70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在确保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 12,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的正常支付的情况，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会议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不超过 1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情况，为了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不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投放，拟将购买保本理财产品资金额度不超过 50%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3个月的理财产品，剩余额度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6 个月的理财产品。

公司承诺该项投资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9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12月 3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4 年 12月22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应到会监事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鑫华先生主持，此次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

经过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1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8,018.70万元，可置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8,018.70万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14 年11月 27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勤信专字【2014】第1911号”《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决定用募集资金同等金额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018.70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00万元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0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就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89号文），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40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16元，共计募集资金447,44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等发行费用47,654,720.87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9,785,279.13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2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4】第1044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4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用募集资金同等金额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018.70万元人民币。

2014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滚动使用不超过 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进行理财投资，使用期限为一年。

上述两个事项实施完毕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本金余额约为19,959.83万元。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不超过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情况，为了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不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投放，拟将购买理财产品资金额度不超过50%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理财产品，剩余额度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理财产品。

2、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投资的品种为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率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理财规划。公司确定投资的上述产品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规定。

3、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购买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 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所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5、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的购买标的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风险跟踪，将情况及时上报公司董事会及相关部分，及时控制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并有权提议终止并要求赎回理财产品。

建立健全相应会计账目，对理财产品及收益进行核算。

公司承诺该项投资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购买保本型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全体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00 万元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 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 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00 万元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雄韬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招商证券同意雄韬电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3、《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4、《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勤信专字【2014】第1911号）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1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现就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89号文），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40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16元，共计募集资金447,44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等发行费用47,654,720.87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9,785,279.13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2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4】第1044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4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用募集资金同等金额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018.70万元人民币。

2014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滚动使用不超过 1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进行理财投资，使用期限为一年。

上述两个事项实施完毕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本金余额约为19,959.83万元。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不超过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情况，为了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不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投放，拟将购买理财产品资金额度不超过50%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理财产品，剩余额度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理财产品。

2、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投资的品种为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率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理财规划。公司确定投资的上述产品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规定。

3、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购买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 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所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5、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的购买标的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风险跟踪，将情况及时上报公司董事会及相关部分，及时控制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并有权提议终止并要求赎回理财产品。

建立健全相应会计账目，对理财产品及收益进行核算。

公司承诺该项投资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购买保本型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全体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00 万元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 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 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00 万元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雄韬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招商证券同意雄韬电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2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89号文），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40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16元，共计募集资金447,44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等发行费用47,654,720.87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9,785,279.13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2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4】第1044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4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用募集资金同等金额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018.70万元人民币。

2014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滚动使用不超过 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进行理财投资，使用期限为一年。 上述两个事项实施完毕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本金余额约为16,959.83万元。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人民币1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后次日起，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的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 生产经营，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公司向银行借款，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672.00万元（按同期银行存贷款利率差计算）。

公司承诺：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如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及时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三）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 资。

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就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 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 况。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的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 资。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 （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39,978.53万元的30.02%）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监事会就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发表了如下意见 ：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 民币12,000.00万元（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39,978.53万元的30.02%）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不改变或 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 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

（三） 保荐机构就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发表了如下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及的资金总额和使用期限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雄韬股份前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4-120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2月24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14年1-9月，公司实现净利润184,564,581.76元，其中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76,033,109.36元，加上报告期利润34,398,904.73元，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3,439,890.47元，2014年1-9月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06,992,123.62元。

根据公司经营来发及未展情况，为回报公司股东，公司拟进行2014年前三季度的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拟以2014年9月30日总股本923,840,16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811,209.19元。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本次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杜庆山先生已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内容详见2014年12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选黄江求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黄江求先生简历附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候选人黄江求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候选人简历

黄江求，男，汉族，1966年10月出生，毕业于厦门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深圳发展银行高新区支行行长、深圳发展银行梅林支行行长、深圳发展银行南油支行行长、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公司业务五部总经理。黄江求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4-121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5年1月16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16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15日15:00至2015年1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9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5年1月9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201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